

盱眙县农村公路网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YCS-华夏-202507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农村公路网规划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依据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编制指南要求, 结合盱眙县农村公路发展现状编制完成盱眙县新一轮农村公路网规划研究成果, 乙方将规划研究成果上报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其最终规模成果既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同时更要满足本项目业主的预期和发展(以原有各县乡村道路规模及经费为基础)的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农村公路网规划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农村公路网规划编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包含公路，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公路）资信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对应的截图加盖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6. 提供书面承诺书（示范格式三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原件盖章装订至标书中）

8. 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内容逐一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评委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16:30到2025-07-28 17:30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8日17:30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中央御景园A04-108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0517-88229909，材料费现金300元，无论中标与否不退还，逾期不予接受。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0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0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中央御景园A04-108

七、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零元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提交最终成果并报上级部门及业主审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四）本项目采用两次或两次以上磋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提交全部研究成果。

本次项目成交结果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次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公示无疑异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21楼
联 系 人：黄超
电 话：1736800553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中央御景园A04-108
联 系 人：张燕
电 话：18861150605
电 子 邮 件：11267067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